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9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发行向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740,861股股份，向嘉兴仲平国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123,476股股份，向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061,738股股份，向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802,5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